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概述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金服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拟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贷金服”）5%的股权。详情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锦绣”）签订了微贷金服5%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

微贷网是中国领先的汽车金融互联网平台，其独特的线上线下业务模式、风控模式使其具备了极强的优质资产获取能力和扩张能力。公司战略定位于打造中国领先的资产生成型新金融平台，投资微贷网有利于公司在个人资产端的快速布局并加速公司从资产端到资金端的生态构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宏
- 5、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5日
- 6、合伙期限：2015年06月05日至2035年06月04日止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 8、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宏	99	99%
何琴琴	1	1%

三、目标公司情况

- 1、名称：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3、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83 室
- 4、法定代表人：姚宏
- 5、注册资本：12195.1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至 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姚宏	7700	63.14%
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8.86%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5	15%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	1%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2%
合计	12195.1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姚宏	7700	63.14%
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245	13.86%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5	15%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	1%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2%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9.755	5%
合计	12195.10	100%

10、目标公司情况介绍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拓科技”）由姚宏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创立，锐拓科技专注于在金融行业外包服务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是一家横跨金融、电信、电子商务、软件行业等多元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将近十年的努力和奋斗，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专业技术精英团队。锐拓科技充分挖掘互联网市场潜力，依托现有业务优势，将互联网与传统金融服务结合，并于 2011 年 7 月创立了微贷网网络借贷中介平台（以下简称微贷网），旨在为有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打造的一个规范、安全、高效、诚信、专注于汽车抵押借贷业务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 P2P 方式解决网络小额借贷问题，是浙江省首家网贷平台和全国首家专注于汽车抵押借贷服务的平台，并在 2014 年先后迎来汉鼎宇佑集团、盛大、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等战略投资者的投资。

为更好地执行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时结合当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与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在微贷网创始人姚宏、汉鼎宇佑集团、浙商创投及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共同出资下，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7 月成立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贷金服”）与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拓金服”），并将锐拓科技的原有互联网金融业务平移至两家新公司中，其中微贷金服主要承担信息中介、提供交易平台的职能，锐拓金服作为微贷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借款需求客户的导流以及相关债权受托管理等。

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微贷网搭乘时代的列车，融合互联网+金融+车的模式，异军突起。在创始人姚宏的带领下，微贷网团队通过四年多的努力，已成长为国内垂直领域规模最大的网贷平台，截止 2015 年 12 月，已在全国 10 余省份开设 150 多家分公司和网点，累计交易金额突破 200 亿元，员工人数也由初创时期的 10 余人壮大成为当前的 4000 余人，成为全国排名前列的一流 P2P 平台，并入围福布斯中国互联网金融 50 强，傲立互联网金融车贷行业之巅，其也是目前国

内盈利能力最强的 P2P 金融服务平台之一。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甲(德清锦绣)乙(汉鼎金服)双方协商，乙方以人民币 1.5 亿元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微贷金服) 5%股权。

(二) 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两期进行：

首期款支付：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7500 万元。

第二期款支付：甲方完成涉及转让股权的实缴义务、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及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7500 万元。

(三) 业绩承诺

甲方对交易完成后丙方的业绩承诺如下：

丙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业绩承诺各期经审计的丙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必须为正数，如为负数则视为当期实现净利润的抵减额。

未完成承诺对受让方的补偿：

若丙方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净利润指标，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1) 若丙方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净利润指标，甲方需在丙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用现金补足其承诺达到的净利润指标差额。

(2) 若丙方在承诺期限内任意一个年度未实现所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股权回购时间由乙方自行确定，但需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准备时间。其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①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支付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减去丙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②甲方回购时乙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

③乙方初始出资额的 1.5 倍。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所涉转让股权的实缴义务、办理股权转让及董事的工商备案手续，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给予及时、必要配合而造成的情形或甲方能合理解释的除外。

2、甲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第 4.1 条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若根据 4.1.3 条款中未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进行补偿，不适用本条），视为违约，甲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全面履行协议外，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由于甲方及目标公司隐瞒、制造虚假资料、误导乙方做出受让股权决策并因此受到重大经济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全面履行协议外，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预计今后会通过投资收益和未来双方可能的业务合作及互动效应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非常积极影响。但是也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风险！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